**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GSHZJ-2021-N00064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二一年十一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7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1- N000641  项目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700000  最高限价（元）：47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7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绍兴市树下王38号  传真：0575-88096926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晓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 85132031  质疑联系人：徐晓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5- 85132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  传真：0575-88776697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776697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368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 ：宋晓林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 7 | **样品提供：**无。 | |
| 8 | **演示(讲解)：**无 | |
| 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4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 1980号）执行。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  账 号：33600619001881900308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公司。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集中采购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5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7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3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4验收方案；

2.2.15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2.2.16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5***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送耀华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1.项目名称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项目

## 2.项目背景

2020年绍兴市PM2.5均值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比例为90.7%,但全市范围仍存在大气污染空间差异大、省内空气质量排名处于中后位置等问题。2021年1-10月份，绍兴市PM2.5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与排名靠前嘉兴市与金华市差距增大，与排名靠后的杭州市差距减小，面临排名倒退风险；以柯桥区为代表的工业企业及扬尘源密集地区，空气质量水平与绍兴市其他地区仍有差距，2021年1~10月份柯桥区PM2.5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相比新昌县（22微克/立方米）差距6微克/立方米，仍有较大改善潜力。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将“坚持协同治理，逐步改善空气质量”作为重点任务，以“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为抓手，聚焦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污染防治攻坚、O3污染防治等，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实现PM2.5和O3“双控双减”。

绍兴市印染、化工为代表的传统产业发达，工业源减排潜力巨大，工业源VOCs高效监管与治理是实现PM2.5和O3“双控双减”的关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也强调，要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以及持续保障督查组精细化排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拟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项目。

## 3.项目内容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项目，服务期：1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具体内容** |
| **1.** | **VOCs检测巡查服务** | | | |
| 1.1 | LDAR红外检测服务 | 20 | 天 | 对开展LDAR企业进行一轮LDAR数据质量检查抽测。设备租赁20天，抽测企业不少于40家次。 |
| 1.2 | VOC检测服务 | 6 | 套 | 手持式VOC设备租赁，服务周期1年。 |
| 1.3 | 重点企业抽测服务 | 35 | 家 | 对重点企业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及储油库、加油站等油气回收设施开展一轮抽测。抽测数目不少于35家。 |
| 1.4 | 重点项目评估服务 | 40 | 个 | 开展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估，评估项目不少于40个。 |
| 1.5 | VOCs巡查服务 | 1 | 项 | 组成专业队伍12人，其中专家２名，配备巡查车６辆，对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包括现场指导，技术调研、动态提供企业污染事件清单、一企一档等。检查企业不少于1000家次，发现问题不少于300个。服务周期1年。 |
| 1.6 | 热点网格平台及小程序运维服务 | 1 | 项 | 绍兴市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平台及小程序运维服务。服务周期1年 |
| **2** | **扬尘检测巡查服务** | 1 | 项 | 组成专业队伍４人，巡查车２辆，开展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配备非道路移动检测设备2套，对非道路移动源等开展抽测检查。检查工地不少于2000家次，发现问题不少于150个。服务周期1年。 |
| **3** | **道路扬尘综合监管技术服务** | | | |
| 3.1 | 车载空气检测仪服务 | 50 | 套 | 车载式空气检测仪50套，集成PM2.5、PM10、SO2、CO、O3、NO2、TVOC、视频一体化监测。 |
| 3.2 | 道路扬尘监管大脑 | 1 | 项 | 包含数据接入、扬尘总量核算、智能监管预警、智能指挥调度等功能 |
| 3.3 | 全闭环应用支撑 | 1 | 项 | 包含指挥调度、精准管控、移动监管、智能监管等功能 |
| 3.4 | 全周期配套服务 | 1 | 项 | 全周期平台运维服务 |

## 4.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

### （1）VOCs检测巡查服务

#### （1.1）LDAR红外检测服务

投标人配置至少一套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对开展LDAR的企业进行一轮LDAR数据质量检查抽测，检测天数20天，抽测企业不少于40家次。所使用的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应该符合以下技术参数：

1.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
2. 录制红外视频和可见光视频时，可以同时录制语音数据。
3. 激光指示：具有激光指示和测距功能，可在屏幕上显示距离信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通过WIFI连接防爆手操器，可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图像远程传输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GPS定位：显示屏可以显示实时经纬度信息。
6. ▲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c nc IIC T4 Gc。**（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防爆合格证及对应报告复印件）**
7.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要求** |
| (1) | 工作温度 | -20℃～+50℃ |
| (2) | 存储温度 | -40℃～+70℃ |
| (3) | 工作波段 | 3.2~3.5μm |
| (4) | 分辨率 | ≥320×256 |
| (5) | 热灵敏度 | ≤10mk@25℃ |
| (6) | 启动时间 | ≤5 min |
| (7) | 视频存储 | SD卡≥64G |

#### （1.2）VOC检测服务

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6套手持式VOC检测仪，用于进行企业内各环节VOC浓度检测巡查。手持式VOC检测仪应能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传感器类型：10.6eV紫外灯的PID传感器；

（2）检测范围：0.1ppm-5000ppm；

（3）分辨率：0.1ppm；

（4）响应时间：（T90）≤2s；

（5）检测精度：10-2000ppm异丁烯标定点的±5%；

（6）校正系数：内置超过220种VOC气体；

（7）泵方式：内置；

（8）泵流速：450-550cc/min

#### （1.3）重点企业抽测服务

按照相关要求，对重点企业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开展一轮抽测；对储油库、加油站等油气回收设施开展一轮抽测。

总抽测数目不少于35家，提供重点企业抽测报告不少于35份。

#### （1.4）重点项目评估服务

针对企业VOCs检查与抽测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及整改效果进行复查评估。

评估项目不少于40个，提供重点项目评估报告不少于40份。

#### （1.5）VOCs巡查服务

为加强企业VOCs污染源监管能力，应建立本地化污染巡查服务团队。为保证整改意见顺利实施，团队应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深度合作，组建巡查问题处置组，对发现的环境问题进行处置、跟踪，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并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其他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检查企业不少于1000家次，发现问题不少于300个。

拟投入的本项服务人员至少12人，配备巡查车辆6辆。

1. 技术组

提供2名技术专家人员，要求为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完成巡查工作机制制定、进行日常调度指导、提供问题整改建议、问题整改跟踪等工作。针对绍兴市特征行业，调研行业工艺流程，梳理工业企业VOCs现场检查清单项目。并配合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污染巡查组

至少10名，完成绍兴市工业源VOCs巡查、复查工作，问题清单整理工作。每日提供巡查问题清单，按要求提供巡查问题总结分析报告。配合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1.6）绍兴市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平台及小程序运维服务

为绍兴市已建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平台及小程序提供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问题解决、新增需求与功能开发。

### （2）扬尘检测巡查服务

为加强工地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能力，应建立本地化污染巡查服务团队，配备巡查车。开展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对重点区域工地全面实现8个100%和推动柴油动力源绿色化进程，实现对工地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管控，降低对PM10、PM2.5的贡献值，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并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其他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拟投入本项服务人员至少4人，配备巡查车辆2辆。提供非道路移动检测装备2套，提供巡查所需的其它各类工具。

#### （2.1）开展日常工地巡查工作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地、道路巡查等相关工作，巡查数量不小于2000家次，发现问题不得少于150例。

以8个100%抑尘措施为基础进行检查，对工地围挡情况、土方覆盖情况、车辆清洗情况、湿法施工情况、道路硬化情况、建筑垃圾堆放处置进行检查，拍照并做好记录。

8个100%抑尘措施分别是：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起扬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渣土实施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和焚烧；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

#### （2.2）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对全市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100台，对重点区域进行柴油动力移动源分类管理的宣传。

#### （2.3）秋冬季重污染天的应急工作

针对秋冬季气候变化特点，参与应急工作，包括重点区域的空气污染巡查、处置工作，如焚烧秸秆，需自带灭火工具。

### （3）道路扬尘综合监管技术服务

#### （3.1）车载式空气检测仪服务

提供车载空气检测仪50套，所提供设备应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 3.1.1 车载空气检测仪

##### 3.1.1.1 车载空气检测仪检测模块：

（1）多参数检测，可同时实现PM10、PM2.5、SO2、NO2、O3、CO、TVOC等多个参数；

（2）体积小、重量轻、安装部署维护方便，可方便进行点位迁移；

（3）采用模块化设计，气体及颗粒物检测模块化更方便维护；

（4）工作温度：-30~60℃；

（5）供电方式要求：设备配置锂电池，保证在外接电源断电后可持续工作6小时以上；

（6）IP等级：IP55；

（7）颗粒物最小测量粒径至少可达到0.38μm；

（8）设备散热性能好，无需通过强制散热方式控温，避免机械振动对传感器测量精度的影响；

（9）▲设备具备零气发生模块和自动零校功能。（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知识产权部门出具的权威证明）

（10）▲车载空气检测仪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1.1.2颗粒物浓度检测模块：

（1）监测原理：光散射法，可实时监测PM2.5与PM10；

（2）测量范围：0~10mg/m³；

（3）检出限：≤5μg/m³；

（4）平行性：≤20%。

##### 3.1.1.3气态污染物检测模块：

1. 测量原理：电化学传感器，泵吸式采样；
2. NO2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响应时间：≤120s；

示值误差：≤±10%F.S；

检出限：≤5ppb。

（3）O3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响应时间：≤120s；

示值误差：±10%F.S；

检出限：≤5ppb。

（4）SO2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响应时间：≤120s；

示值误差：±10%F.S；

检出限：≤5ppb。

（5）CO因子：

测量范围：0~50ppm；

响应时间：≤120s；

示值误差：≤±10%F.S；

检出限：≤0.04ppm。

##### 3.1.1.4 TVOC检测模块：

测量原理：PID；

测量范围：0~10ppm；

响应时间：≤120s；

检出限：1ppb。

##### 3.1.1.5污染智能识别终端：

###### 3.1.1.5.1污染智能识别分析单元技术参数：

（1）处理器：双大核（Cortex-A72）+ 四小核（Cortex-A53），主频最高 1.8 GHz;

（2）图形处理器：ARM® Mali-T860 MP4 四核GPU；支持OpenGL ES1.1/2.0/3.0/3.1,openVG1.1, OpenCL, DX11；支持AFBC（帧缓冲压缩）；

（3）NPU：内置神经网络处理器 NPU，AI 运算性能强，-支持 8bit/16bit 运算，运算性能高达3.0TOPS；

（4）视频处理器：支持4K VP9 and 4K 10bits H265/H264 视频解码，高达60fps；1080P 多格式视频解码 (WMV, MPEG-1/2/4, VP8)；1080P 视频编码，支持H.264，VP8格式；视频后期处理器：反交错、去噪、边缘/细节/色彩优化；

（5）内存：4GB;

（6）存储：80G;

（7）网络：以太网、支持扩展 3G/4G模块;

（8）GPS:支持扩展GPS;

（9）系统：Ubuntu;

（10）电源：12V。

###### 3.1.1.5.2污染智能识别终端视频检测单元技术参数：

（1）300万像素网络高清智能相机；

（2）焦距4mm；

（3）视场角：H水平：108°；V垂直：58°；D对角：126°;

（4）含拓展TF板卡;

（5）支持SDK功能；

（6）支持GB/T28181协议；

（7）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8）视频码率 61Kbps~8Mbps可调。

###### 3.1.1.5.3人工智能模型云边协同自学习引擎

该引擎软件需具备云边协同调度的能力，在云端进行模型训练，然后将训练后的模型自动下发到边缘端，供边缘端模型计算使用。

该引擎软件需根据本地特征进行再学习，实现本地化，从而能够最大限度的提高模型的准确性。

该引擎软件需具备自学习能力。根据边缘端采集到的本地化数据，以及业务本身产生的本地数据，根据设置好的触发条件，该引擎可以驱动模型训练中心，针对每一个边缘端本地化的数据进行自动化的训练学习和自动化的测试，从而生成符合标准的本地化模型，最后引擎会通过边缘计算服务平台将模型自动下发到特定的边缘端，从而实现基于云边协同平台的模型自学习和自动升级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资源管理、训练学习调度管理、模型管理、模型训练中心。

人工智能模型云边协同自学习引擎需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1.1.5.4环境模型边缘计算服务平台

该软件需具备以下环境：

（1）低内存占用：要求边缘端占用内存资源小于100Mb。

（2）安全通信：要求可使用 TLS 协议，进行全程加密。

（3）要求可以提供弱网、无网环境支持：在弱网或无网环境下，可设置边缘设备在内网环境；可实时监控管理边缘设备状态；边缘端工作负载可正常运行；可在边缘端工作负载出现异常时退出，并能在退出后进行自我修复；可在边缘设备异常重启时，边缘工作负载自我修复；可在云端更新边缘端的工作负载；工作负载仍然可以当前状态继续运行。网络从无网环境恢复正常，可自动同步更新到边缘端，并能自动触发边缘端的工作负载更新。

（4）设备管理要求：可对云端的边缘端设备进行管理；可以从云端对边缘端设备进行分组管理。

（5）负载管理要求：可对边缘设备的工作负载进行精准管理；可进行分组批量管理；可进行资源限制可新增边缘设备，并能自动运行对应的工作负载；可设置边缘端工作负载的定时运行。

（6）硬件接入要求：可接入arm64和amd64平台；可将设备进行抽象，以相同的方式管理各种异构设备；可以相同的方式管理运行在不同架构上的边缘端工作负载。

（7）容器化编排要求：可对应用进行容器化编排。

（8）部署要求：可提供一键部署脚本。

环境模型边缘计算服务平台需提供具备资质（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报告复印件及测评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环境模型边缘计算服务平台需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1.1.5.5车载大气环境智能监管指挥调度软件

（1）4G通信模块实现无线数据传输，结合地理位置信息实时更新绘制监测路线，将走航路线与地图关联，并在GIS地图中按照色阶及对应数据柱状图显示道路污染程度,在“走航模式”下查看实时数据情况。

（2）要求可分屏（包括单屏、四分屏、五分屏和七分屏）；可显示分屏信息（包括基础走航、实时视频、走航监测数据、路面颠簸情况、基于LBS、事件池和遥感信息提取）。

▲（3）要求可将实时对车载视频进行智能识别，并能对环境问题进行识别(包括对火点、裸土未覆盖、路上黑烟车和路边土方作业等)；可自动生成监管事件并及时推送微信小程序，并能处置反馈。（需提供具备资质（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报告复印件及测评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要求可展示车辆实时走航所在位置周边事件、视频智能识别到的问题。

（5）要求可以根据遥感数据，自动提取污染源对象，如工地、裸土和堆场。

（6）要求车载模型准确率：车载模型的识别准确率≥95%。

车载大气环境智能监管指挥调度软件需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2）全场景道路扬尘整治大脑

##### 3.2.1 扬尘污染整治主题数据

###### 3.2.1.1 自带数据赋能

要求承建单位能够自带海量数据，直接导入国家权威部门公开、互联网公开的生态环境监测及污染源类数据，减少本地化人工源摸排时间，加快数据资源中心成型效率。自带数据具体类型及规模要求如下：

（1）数据来源：空气质量实测数据、空气质量预报数据、污染源清单数据、气象数据、空气质量考核发布数据、行政区划数据、交通流量数据、重点污染源排放数据、污染行为样本数据等；

（2）数据总量：大于 100000（万条）；

（3）数据更新：数据更新延迟小于1小时。

▲为保证投标人自带海量数据真实性，针对数据规模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报告。测评报告中应包含以上3条内容。（需提供具备资质（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报告复印件及测评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1.2 数据融合

针对海量的多元异构的汇聚接入数据和自带数据，根据数据类别，要求建立统一标准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库，形成基础信息库、业务信息库和分析主题库，实现数据的分门别类的有序存储、融合。

1、基础信息库：用来存储和管理各类基础信息，如环境基础信息库、污染源基础信息库、指标信息库等。

2、业务信息库：用来为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管理和支撑，存储业务应用系统处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业务过程信息和业务结果信息，如环境地理信息库、环境监测数据库、污染源综合数据库等。

3、分析主题库：面向分析决策的专用数据库。分析展现库中的数据来源于基础信息库和业务信息库。可以方便地根据维度表对数据进行多层次的深度分析。

###### 3.2.1.4 数据共享交换

要求承建单位充分考虑业务对数据需求，满足系统中所有类型的数据的共享交换，包括文本数据、报表数据、监测数据、管理数据，为市生态环境局对外提供数据共享交换的统一出口。

要求建立环境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提供各业务数据集成到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的标准数据内容和数据格式、数据集成方式、数据传输标准，完成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要求定制出一套平台的交换标准，支持SOAP、RMI、Rest Service、Web Service等信息传输方式，将各类数据信息资源封装为服务接口，满足各类应用的数据访问需要。

系统能够将信息资源通过编目、注册、审核然后对外发布到数据中心，供有权限的用户检索并查阅实现数据共享。同时可通过数据订阅方式，允许用户通过订阅某一类型的数据，系统定期将数据推送给用户。

对于各类服务接口，系统提供接口数据信息的查询、服务接口调用日志的查看等辅助功能。

##### 3.2.2 扬尘智能核算模型

利用设备内置的气象模型和扬尘总量核算模型计算系统开展扬尘总量的核算，提供区域的总扬尘量；结合实时气象场数据反演污染源实际位置。

##### 3.2.3 扬尘污染智能管控模型

1. 污染评价模型

通过污染评价模型，了解道路空气中扬尘情况，对比空气质量目标进行数据分析，发现与目标的差距。

1. 监测预警模型

监测预警模型根据实时空气监测数据，当数据出现数据突高、数据离群、数据连续上升、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时，通过预设的预警规则，进行逻辑判断，识别问题，通知到相关管理部门。

1. 措施评估模型

根据管理部门日常巡查、处置工作开展，处置数据等进行数据汇总统计，评估每个周期空气质量目标达成情况和各部门执行力度。

##### 3.2.4 模型智能集成服务

用模型智能集成服务，实现对道路环境的全方位的实时监测、并且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污染溯源、科学研判。

#### （3.3）全闭环应用支撑

##### 3.3.1 道路扬尘智能指挥调度系统

要求根据总体设计、分布实施原则，搭建可支持多部门多层级使用的生态环境协同指挥调度整体框架，为各级政府、行业监管部门提供一体化指挥调度系统，满足监测预警-精准监管-精细整治相关基层应用系统的业务实现。

指挥调度系统功能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功能：

1、目标调控指挥大屏功能：能够在大屏上展示绍兴市大气、污染源等信息，目标达成情况，管控建议以及预警预报列表信息等。可以提供快速指挥调度。

2、监控告警功能：可直观展示发生区域及事件情况，提供监控预警。

3、量化评估功能：能直观展示区域内所有事件以及预警报警管控工作整体的完成情况并可以进行自定义统计。

4、目标达成功能：对周期调度目标、分解目标和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能够形成报表类反馈信息。

5、指挥调度功能：根据环境指标、特殊时期、分解指标可以形成调度工作，并进行全过程动态跟踪，直至指标闭环。

##### 3.3.2 道路扬尘精准管控系统

道路扬尘精准管控系统可以为环境管理者提供随时随地查看全局概览、调度地图以及报警信息等。

1、全局概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用户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情况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数值、目标值、目标达成概率、月度排名等。

2、调度地图功能：展示装有车载空气检测仪的实时位置，移动轨迹上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可以查看车辆号牌、设备在线情况、监测数据、监控视频及历史轨迹等信息。

3、报警信息功能：可在报警信息中查看设备报警详情，支持EXCEL表格的形式导出。

##### 3.3.3 道路扬尘移动监管系统

道路扬尘移动监管系统具有如下功能：页面总览、实时数据、污染云图、报警查询、在线率以及远程控制。

1、页面总览功能：展示绍兴市安装车载式空气检测仪的车辆总数、实时数量，在线数量等内容，可实时反馈异常信息。

2、移动站详情功能：展示绍兴市安装车载式空气检测仪车辆的实时位置，可显示车辆基本信息、车辆位置、实时数据趋势、监控视频和历史预警信息等。

3、移动污染图功能：车载式空气检测仪在移动过程中建立区域污染路径分布图，多个路径分布图在GIS地图上形成移动污染图，直观展示一段时间内环境空气污染现状。

4、实时数据功能：展示设备实时监测数据，根据系统设置的污染物浓度色阶，车辆图标颜色随着污染浓度的不同显示不同的颜色，可进行污染因子切换。

5、污染云图功能：可自定义选择时间段和污染因子，展示相应的污染云图轨迹。

6、报警查询功能：可自定义时间段，选择处置状态和报警因子可以进行查看信息详情。支持报警信息批量导出。

7、在线率功能。可自定义时间段查看不同号牌车辆的在线时长、在线率。可搜索指定车辆，查看在线详情等。

##### 3.3.4 道路扬尘智能监管系统

为实现更好的道路扬尘监管，道路扬尘智能监管系统需具有如下功能：

1、目标管理功能：结合年度空气质量对比空气质量目标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污染管控措施。

2、标准制定功能：为实现空气质量达标制定相应标准。

3、减排行动功能：根据空气质量目标、空气质量现状、年度历史空气质量情况来制定污染减排行动，拉进与目标的差距，完成达标管控。

4、措施评估功能：根据管理部门日常巡查、处置工作开展，部门数据等进行汇总统计，评估每个周期空气质量目标达成情况，各部门执行力度。

5、监测预警功能：在站点数据出现异常报警时系统自动分析报警原因，指导排查。

6、考核评价功能：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事情处置情况对管控区域进行考核，评价管控措施的效率。

7、污染诊断功能：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通过空气质量站点位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对污染形成原因进行诊断，分析污染来源。

8、总量核算功能：通过道路扬尘智能监测监管站获取的污染物浓度，结合气象条件，核算扬尘总量。

9、闭环监管功能：从事件发生、事件上报、响应调度、处置反馈、到最后措施评估形成一个闭环监管。

10、风险预警功能：通过设定各类监测数据的联动警戒值，平台集中通知相关管理人员。

10、应急响应功能：在发生重污染应急事件时，可以及时了解事件地理位置及环境信息，实现应急响应。

#### （3.4）全周期配套服务

为保障绍兴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目标达成，实现道路扬尘精细化监管机制、各级部门组织及人员、各类监测-监管-管控-治理设备设施、各类量化管理数据、多跨场景全面融合。自监测数据接入平台且验收合格起，需提供1年配套设备运维服务。

## 5.项目进度

5.1 2022年1月20日，驻场巡查人员进场；

5.2 2022年3月底前，完成车载空气检测仪安装调式工作；

5.3 2022年3月底前，完成相关平台建设并接入监测数据；

5.4 2022年9月31日前，完成红外检测工作；

5.5 2022年1月20日-2023年1月，常态化开展巡查、抽测、评估工作；

5.6 监测数据接入平台且验收合格起，提供1年配套设备运维服务；

## 6.工作成果提交

6.1企业VOCs问题清单；

6.2 LDAR企业数据质量检查抽测报告 40份；

6.3 重点企业抽测报告 35份；

6.4 重点项目评估报告 40份；

6.5 工地污染管控巡查技术综合服务项目分析报告；

6.6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报告100份；

6.7其他日常行政性工作材料（周报、专报等）。

## 7.其他事项：

7.1 中标人通过本项目研究所取得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对所有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认可，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研究成果。否则，采购人有权提起诉讼，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2中标人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各类专业人员，要求中标人提供工作计划进度表。

7.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打印装订、车辆保障、验收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 8.付款方式

按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执行，具体支付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中明确。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到货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6.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违约责任**

7.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违约赔偿**

8.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8.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8.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0.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1. | 企业实力 | 10 | 1.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得5分；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得3分；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国家或各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具有较高的软件研发能力，具备环保智能化软件开发能力，投标人完成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投标人获得CMMI5级证书得5分，获得CMMI4得3分，获得CMMI3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服务方案 | 30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我市空气质量、大气污染特征与成因、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分析总结进行评分。分析透彻并提出合理性建议的得10-7分；分析基本清楚的得6.9-4分；一般的得3.9-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项目服务方案综合评分，项目总体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重点的分析，分析合理透彻得8-6分；分析基本清楚得5.9-4分；一般得3.9-0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提供的工作内容完整性、工作流程规范性、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分析合理透彻得8-6分；分析基本清楚得5.9-4分；一般得3.9-0分；未提供不得分。  （4）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析合理透彻得4-3分；分析基本清楚得2.9-2分；一般得1.9-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团队 | 6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一个得2分。（其证书在有效期内，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参与本项目的驻场人员须有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与分析能力，有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考核的，每提供一人加1分，最高得4分。（其证书在有效期内，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技术响应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打“★”号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打“▲”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每有一项偏离的扣2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业绩 | 4 | 1.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业绩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2.2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的 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2020年度财务报表、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页码）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7）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0）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1）廉政承诺书 …………………………………………………………………（页码）

（12）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3）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4）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5）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6）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8）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9）消耗品、维修零配件购买价格清单………………………………………（页码）

（20）培训计划……………………………………………………………………（页码）

（21）验收方案……………………………………………………………………（页码）

（22）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5、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4.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训练队保障经费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9、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0、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1、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2、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3、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4、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5、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6、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8、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19、消耗品、维修零配件购买价格清单(如有，放入“技术资料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市场价 | 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注：消耗品和零配件必须是常用的主要部件类品目，此报价的优惠度将作为综合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0、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1、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2、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